（上接B019版）

邮编：51803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姗姗

联系部门：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楼

邮编：51803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盛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议案内容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上市地点 | √ | | | |
| 2.02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3 | 发行及上市时间 | √ | | | |
| 2.04 | 发行方式 | √ | | | |
| 2.05 | 发行规模 | √ | | | |
| 2.06 | 定价方式 | √ | | | |
| 2.07 | 发行对象 | √ | | | |
| 2.08 | 发售原则 | √ | | | |
| 2.09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1 | 《关于修订＜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2 | 《关于修订＜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4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拓宽国际融资渠道，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5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3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毕马威香港在H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6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选熊泽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泽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熊泽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泽科先生，1975年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处审查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处高新园支行行长；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比优集团行政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熊泽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泽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熊泽科先生目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87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在内部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6、2024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拟对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剩余部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5,871,000股并全部回购注销。《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

（2）因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回购注销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角度出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并回购注销剩余尚未解除限售之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71,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77,000股。

2、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1,265,87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454,979股后的股本910,810,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4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约定，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依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0.00元/股－0.24元/股=9.76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7,359,52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520,817 | 5.92% | 48,643,817 | 5.3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6,650,055 | 94.08% | 866,650,055 | 94.69% |
| 股份总数 | 921,170,872 | 100% | 915,293,872 | 100% |

注：此处“本次变动前”股份明细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名离职员工回购注销完成后。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股票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之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由公司通过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说明了回购原因和依据；公司拟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上述回购注销均已明确了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公司本次终止和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和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还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8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3,675,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188%。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4%；（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90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3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8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1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符海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8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73%；反对2,15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4%；弃权6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6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878%；反对2,157,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410%；弃权6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1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符海涛律师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8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7.04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2,20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5,85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3%；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8,1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7,313,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56,065,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1%。

2024年8月2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详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楚昌投资 | 是 | 22,000,000 | 否 | 否 | 2024/8/21 |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 富邦华一银行 | 4.11% | 0.44% | 补充流动资金 |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7,313,035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56,065,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1%。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楚昌投资 | 535,856,643 | 10.63% | 216,191,100 | 238,191,100 | 44.45% | 4.72% | 0 | 0 | 0 | 0 |
| 上海弘康 | 1,088,326,782 | 21.58% | 680,762,670 | 680,762,670 | 62.55% | 13.50% | 0 | 0 | 0 | 0 |
| 中山广银 | 335,357,275 | 6.65% | 267,335,220 | 267,335,220 | 79.72% | 5.30% | 0 | 0 | 0 | 0 |
| 北京点金 | 276,531,424 | 5.4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刘树林 | 70,818,006 | 1.40% | 69,776,074 | 69,776,074 | 98.53% | 1.38% | 0 | 0 | 0 | 0 |
| 刘兆年 | 60,422,905 | 1.2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67,313,035 | 46.95% | 1,234,065,064 | 1,256,065,064 | 53.06% | 24.91% | 0 | 0 | 0 | 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17,071,912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对应融资余额1,121,13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586,258,592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1,845,537,72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须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5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第二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临2024-035），现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三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